

「澎湖縣政府辦理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計畫」 輔導檢核實施計畫

112 年 10 月 11 日府社福字第 1121211129 號函訂定

114 年 3 月 25 日修正

115 年 3 月 18 日修正

壹、依據：

- 一、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
-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檢核應行注意事項。

貳、目的：

- 一、了解本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下稱據點）推動情形及辦理成效，建立有效輔導機制，以協助據點永續發展，落實預防照顧普及化及社區化目標。
- 二、有效發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功能，提昇並確保服務品質。
- 三、檢核結果將作為澎湖縣政府（以下稱本府）賡續補助辦理「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計畫」之依據。

參、輔導檢核對象：當年度核定通過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

肆、檢核項目：

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檢核指標」為基礎，訂定澎湖縣政府辦理「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計畫」輔導檢核紀錄表，項目如下：

- 一、2 大面向：基礎管理面、服務執行面。
- 二、9 項核心：據點空間規劃與運用、志工人力運用與管理、行政作業配合情形、資源運用情形、基本服務執行、服務宣導情形、個案轉介機制、確實實名制、永續發展與創新服務。

伍、檢核方式：

一、訪視輔導：

- （一）實地查核：由本府據點輔導團隊人員不定期至據點進行實地輔導查核。
- （二）系統查核：於實地查核前或不定期至「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網」進行檢核。

二、績效評估：

- （一）評估對象：延續型據點及當年度新開辦滿 6 個月之據點。
- （二）檢核期程：當年度 6 月至 9 月間辦理，檢核未合格應於當年度 11 月間接受複檢。
- （三）合格分數：滿分 100 分，有聘用專職人力之據點 80 分為合格；未聘用者 70 分合格。

陸、獎勵與輔導

一、獎勵方式：

- (一) 檢核合格者(不含複檢合格者)，得申請次年度導入多元服務等方案補助。
- (二) 檢核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優先推薦參與全國競賽活動。
- (三) 檢核成績優異者(依分數高低評比)，得優先參加縣外觀摩活動。

二、輔導措施：

- (一) 列為複檢單位，由本府於當年度 9 至 10 月加強輔導，且於次年度不得申請導入多元服務等方案補助及增加辦理時段。
- (二) 複檢仍未合格者，由本府輔導停辦或次年度降低核定時段(降低時段數以 1 個級距為原則)。
- (三) 本府依服務量能核定獎助，並檢核當年度執行成果每月 ID 歸戶須符合核定分級人數規定，且每月每時段平均服務人數須符合核定分級人數之八成，未達者將調降次年度業務費級距。

柒、預期效益

- 一、積極落實本縣預防照護普及化及社區化之目標，每年新增 2 處據點。
- 二、發揮長期照顧社區化之預防功能，據點服務人次每年提升 5%。
- 三、透過在地化之社區照顧，喚起社區關懷意識，鼓勵據點能朝具備巷弄長照站功能之發展，落實老人活躍老化、在地老化之目的。

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玖、附件

附件一：澎湖縣政府辦理「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計畫」輔導檢核紀錄表

附件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網查核項目

**澎湖縣政府辦理「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計畫」
輔導檢核紀錄表**

1. 單位名稱：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巷弄長照站

2. 檢核日期： 聘用專職人力：☐是 ☐否

面向	關鍵檢核指標	分數
基礎 管理 面	一、 據點空間規劃與運用(8分)	
	1. 招牌放置據點入口明顯處(2分)	
	2. 服務及開放時間清楚明瞭(2分)	
	3. ☐ 依長輩使用需求規劃出入動線(1分)、 ☐ 無障礙設施(1分)	
	4. 公共意外責任險(2分)	
	二、 志工人力運用與管理(7分)	
	1. 明訂志工招募與管理相關規定(1分)	
	2. 置專責人員執行志工管理(2分)	
	3. 召開志工會議(附：簽到/紀錄/照片等)(2分)	
	4. 為志工辦理保險 ^{註1} (2分)	
	三、 行政作業配合情形(33分)	
	1. 完成據點入口網前月成果月報表登錄： ^{註2} ☐ 每月5日前完成(5分) ☐ 每月20日前完成(2分) ☐ 未完成(0分)	
	2. 有上傳感動故事及成果花絮(10分)(每篇1分，每項最多7分) ^{註3}	
	3. 參與縣府召開聯繫會議(簽到佐證)(5分)	
	4. 完成補助經費核銷： ☐ 當季結束次月10日前辦理(10分) ☐ 當季結束次月20日前辦理(5分) ☐ 當季結束次月月底前辦理(2分) ☐ 逾期辦理(0分)	
	5. 設施設備列冊管理並妥善運用(檢核3年內補助購置之設施設備) ☐ 有列冊管理，並登載據點入口網(3分) ☐ 有列冊管理，無登載(1分)	
	6. 專職人力管理(聘用專職人員單位必填)(不計分) ☐ 社工：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 是 ☐ 否 ☐ 照顧服務員：據點入口網登錄基本資料 ☐ 是 ☐ 否	
	四、 資源運用情形(5分)(附佐證資料)	
與社區在地其他單位或團體進行資源連結，配合辦理相關服務(每單位各1分) ^{註4} ☐ 有連結合作單位：_____ ☐ 無連結(0分)		

服務執行面	五、各項服務執行績效(30分) ^{註5}		
	(一)關懷訪視： ☐ 無提供此項服務 服務績效達成率： ☐ 5分 $\geq$ 80% ☐ 60% $\leq$ 3分 $<$ 80% ☐ 0分 $<$ 60%		
	(二)電話問安： ☐ 無提供此項服務 服務績效達成率： ☐ 5分 $\geq$ 80% ☐ 60% $\leq$ 3分 $<$ 80% ☐ 0分 $<$ 60%		
	(三)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 無提供此項服務		
	1. 活動種類 ^{註6} ： ☐ 辦理3種以上(5分) ☐ 辦理2種(3分) ☐ 辦理1種(1分)		
	2. 服務績效達成率： ☐ 5分 $\geq$ 80% ☐ 60% $\leq$ 3分 $<$ 80% ☐ 0分 $<$ 60%		
	(四)餐飲服務： ☐ 無提供此項服務		
	1. 餐飲服務： ☐ 集中用餐(3分) ☐ 送餐服務(1分) ☐ 準時上傳餐飲照片(1分)		
	2. 服務績效達成率： ☐ 5分 $\geq$ 80% ☐ 60% $\leq$ 3分 $<$ 80% ☐ 0分 $<$ 60%		
	(五)辦理3項以上服務(紀錄佐證)(關鍵指標，未達到列複檢) ☐ 有 ☐ 無		
	六、實名制報到(9分) ☐ 個案資料確實登錄據點入口網(2分) ☐ 完成參與「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等個案的ID補正(2分) ☐ 服務時段運用據點入口網報到情形(5分) ^{註7}		
	七、服務宣導情形(3分) 透過社區看板、文宣或社群網站等多元化管道宣導據點服務(3個月內有紀錄)： ☐ 辦理3項以上(3分) ☐ 辦理2項以上(3分) ☐ 辦理1項(1分)		
	八、個案轉介機制(不扣分) 服務過程中如有遇到特殊需求或協助之個案，建置為其連結相關資源單位之轉介機制： ☐ 有提供轉介服務(+2分)		
	九、永續發展與創新服務(5分)(附佐證資料)		
	1. 建立永續經營模式：(2分) 結合社區資源提升據點自有財源穩定性(如使用者付費、結合社區產業經營)或有培植在地人才、培植種子師資、潛在領導者等。		
2. 創新服務，發展特色：(3分) 結合地方特色或需求之創意服務：如舉辦家庭式參與活動、外展服務、公共服務、辦理跨世代融合活動、自製健康促進器材、辦理多元老人照顧服務活動等。			
加分項目	一、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服務(+2分) 鼓勵針對社區內獨居老人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健康狀況關心等服務並作成紀錄，若發現特殊狀況或發掘新獨居老人時加以通報等。		
	二、辦理靈性照顧系列課程(+2分) 辦理靈性照顧相關課程，強化長輩心理健康、增進長輩老後生活規劃，並協助其進行生命統整，重新探索自我價值。		
總分 ^{註8}			

☐ 合格 ☐ 不合格		
檢核 意見	☐ 上次追蹤事項辦理情形均已改善。 ☐ 尚待持續追蹤事項：	

受檢核單位人員：

督導員：

單位督導：

【指標說明】

※個案資料、服務紀錄、報到登錄、個案轉介等項目，如已登錄據點入口網，得以網站資料檢核。

※佐證資料：含活動名稱、日期、照片、內容簡述與服務成效等。

註 1：非據點志工不列計。

註 2：成果月報表各服務項目均應採自動統計的服務數據。

註 3：要有標題與日期，內容應為當年度。

註 4：含與其他單位連結情形：(1)縣政府各局處、鄉市公所、衛生所、村里辦公處、醫院或學校，辦理路老師、性平、防暴、防詐騙宣導等。(2)民間資源：與其他據點合作/交流、民眾/單位捐款、物資等。

註 5：依據點入口網服務紀錄給分：每月平均服務績效達成率 $N = \text{實際服務效益} \div \text{計劃書預期效益}$ 。

註 6：活動內容應有主題性(如手作活動、體適能活動、健康講座等)，僅卡拉 OK 或開放泡茶聊天者不列入。

註 7：依據點入口網報到紀錄給分(在服務時段使用插卡、掃碼或人工補登等報到方式)。

註 8：合格分數：有專職人力 80 分；無專職人力 70 分。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網查核項目

查核項目	內容
基本資料	據點基本資料及據點申請單位資料，皆應更新為當年度資料
據點個案管理	1. 應確實填寫個案基本資料，如實勾選個案接受服務項目。 2. 每月實名制資料（即參與集中用餐、健康促進服務者）完成率應達 100%， 3. 依個案接受服務情形更新服務狀態。
據點服務管理	1. 應如實登載服務紀錄，並確實填寫或勾選服務細項： (1) 關懷訪視紀錄維護：如實登錄服務紀錄。 (2) 電話問安紀錄維護：如實登錄服務紀錄。 (3) 餐飲服務紀錄維護：如實登錄服務紀錄，且每月集中用餐個案實名制資料完成率應達100%。 (4) 健康促進活動紀錄維護：如實登錄服務紀錄，且每月健康促進個案實名制資料完成率應達100%。 2. 於社區照顧關懷網建置健康促進活動時，應以上、下午分別建立場次並進行實名制報到，不得以一整天活動僅建立單一場次或僅進行一次報到。 3. 每月實名制服務人數應達當年度中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主管機關規範標準。
據點志工管理	應確實填寫及勾選志工基本資料，並依志工服務情形更新服務狀態，且確實登錄服務紀錄。
每月成果月報表	各服務項目均應採自動統計服務數據。
專職人員管理	聘有專職人力單位需登錄專職人員基本資料。

※ 為落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實質照顧與關懷服務功能，透過系統平台檢核以協助據點服務穩定發展。